

		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						
		受文者 高雄市○○區公所						
		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			原因 耕地分割			
		租期 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						
		法令依據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7款、第6條第2款						
收件	時間	字號	附繳證件	1 申請書1式2份			5 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1式3份(耕地部分出、承租時檢附)	
				2 耕地租約正本2份			6 委託書○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)	
				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				
				4 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份				
年 月 日 時	字第	申請人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	蓋 章
			承 租 人	王○明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			出 租 人	張○三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
摘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 頃)	承租面 積 (公 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	芋○		14-1	田		0.9512	0.9512			張○三	王○明	
載												
變 更	芋○		14-1	田		0.2505	0.2505			張○三	王○明	分割出 14- 2、14-3 地 號
	芋○		14-2	田		0.3005	0.3005			張○三	王○明	
	芋○		14-3	田		0.4002	0.4002			張○三	王○明	
區公所 審核 情形			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		區長			

市 府 地 政 局 備 查 情 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三 附	1.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2.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應檢附理由書。				